

##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2月31日以邮件形式告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15年1月7日上午10:00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+电话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（其中董事赵马克、张兆国以现场方式参加，董事胡斌、王晓东、胡戎、侯红亮、邹明春、李定安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）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马克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》的议案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》及公司《201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股权激励计划”）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根据公司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 201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5 年 1 月 7 日，公司决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82 万份，授予限制性股票 218 万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律师对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。公司监事会对《201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》进行了核查。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1 月 8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董事王晓东为激励对象，系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！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4 年 1 月 8 日